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恢復買賣

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9,745	363,765
銷售成本		(259,422)	(274,362)
毛利		70,323	89,403
其他收入	5	4,769	7,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823)	(15,835)
行政費用		(46,674)	(50,611)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4,400)	—
其他開支	6	(119,806)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619
財務費用		(15,401)	(10,521)

稅前(虧損)溢利		(134,012)	20,402
所得稅支出	7	(1,207)	(285)
		<u>(135,219)</u>	<u>20,11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股息		-	-
		<u>-</u>	<u>-</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19.77)	3.95
		<u>(19.77)</u>	<u>3.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17	199,521
商譽		39,545	39,545
其他無形資產		33,837	28,571
		<u>193,299</u>	<u>267,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93	55,859
可收回稅項		-	2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37,373	209,94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90	1,1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76	35,416
		<u>331,732</u>	<u>30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8,018	50,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86	174,177
融資租約債務		16,605	11,209
稅項負債		713	-
		<u>78,018</u>	<u>50,879</u>

	292,822	236,265
流動資產淨值	38,910	66,348
	232,209	333,9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746	45,830
儲備	139,663	272,968
	208,409	318,7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4	4,211
融資租約債務	11,357	9,977
	23,800	15,187
	232,209	333,985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變，影響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存於儲備，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26,91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相關累計攤銷賬面金額9,887,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會相應減少。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年度並無商譽攤銷支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按股份基礎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於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換取價值相等於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時，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於歸屬期內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公平值列作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停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停止確認財務資產標準較以往期間應用之標準更加嚴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可在有關資產之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有關資產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下停止確認資格。混合應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可釐定轉讓是否符合停止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

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提前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停止確認且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乃未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已貼現票據並未停止確認。相反，相關借款80,89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入賬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這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土地之擁有人佔用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不能可靠分配，在這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並無攤銷商譽 (行政開支減少)	2,472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確認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薪酬之開支增加)	(4,400)	—
	<hr/>	<hr/>
本年度虧損增加	(1,92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儲備	(25,047)	26,910	1,863
保留盈利	179,240	(26,910)	152,330
股本總影響	<u>154,193</u>	<u>-</u>	<u>154,193</u>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顧客所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額減退貨，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126,890	150,315
分銷媒體產品	104,069	130,011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備	98,786	76,753
其他業務	-	6,686
	<u>329,745</u>	<u>363,765</u>

4.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備、分銷媒體產品及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分類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47,118	98,786	104,069	–	(20,228)	329,745
內部之銷售額	(20,228)	–	–	–	20,228	–
	<u>126,890</u>	<u>98,786</u>	<u>104,069</u>	<u>–</u>	<u>–</u>	<u>329,745</u>
總額	<u>126,890</u>	<u>98,786</u>	<u>104,069</u>	<u>–</u>	<u>–</u>	<u>329,745</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67,735)</u>	<u>4,271</u>	<u>(2,628)</u>	<u>(1,456)</u>	<u>–</u>	<u>(67,548)</u>
其他收入						11
未分配公司費用						(51,074)
財務費用						<u>(15,401)</u>
稅前虧損						(134,012)
所得稅支出						<u>(1,207)</u>
本年度虧損						<u><u>(135,219)</u></u>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73,195	76,753	130,011	6,686	(22,880)	363,765
內部之銷售額	(22,880)	-	-	-	22,880	-
總額	<u>150,315</u>	<u>76,753</u>	<u>130,011</u>	<u>6,686</u>	<u>-</u>	<u>363,765</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3,523</u>	<u>24,786</u>	<u>23,184</u>	<u>2,176</u>	<u>-</u>	73,669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公司費用						(43,374)
財務費用						(10,52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19

稅前溢利						20,402
所得稅支出						(285)

本年度溢利						<u>20,117</u>
-------	--	--	--	--	--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253	1,154
利息收入	296	142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290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307	-
撥回已購買資產付款 (附註)	-	3,510
其他	623	1,461
	<u>4,769</u>	<u>7,347</u>

附註：二零零四年之數額指一名供應商解除本集團就已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而向該名供應商支付款項之責任。

6. 其他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	86,834	—
呆壞賬備抵 (附註ii)	32,972	—
	<u>119,806</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對本集團製造光碟產品所用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進行檢討，由於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並無使用部分該等資產，亦無租出有關資產以收取租金，在該等資產閑置之情況下，董事已釐定該等資產已經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為數86,8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經參考於二手市場買賣同類型廠房及設備時之報價，並按資產使用中或銷售價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並決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呆壞賬備抵約32,972,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陳舊欠款已作出備抵。備抵款項乃董事根據相關債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息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應付款項賬面值之差額估量。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901	—
海外	224	170
	<u>1,125</u>	<u>170</u>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53
海外	82	62
	<u>82</u>	<u>115</u>
	<u>1,207</u>	<u>2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虧損）盈利）	<u>(135,219)</u>	<u>20,11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047,216</u>	<u>509,180,793</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追溯調整。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680	77,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693	132,846
	<u>237,373</u>	<u>209,949</u>

本集團給予商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8,568	63,316
4至6個月	12,500	5,050
7至9個月	725	1,992
10至12個月	3,745	125
超過1年	17,142	6,620
	<u>122,680</u>	<u>77,103</u>

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39	25,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79	25,559
	<u>78,018</u>	<u>50,879</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3,297	18,511
4至6個月	4,253	6,292
7至9個月	472	183
10至12個月	97	47
超過1年	3,020	287
	<u>41,139</u>	<u>25,32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30,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的364,000,000港元下跌9%。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5,000,000港元，而去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0,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來自就生產電腦媒體產品的廠房及設備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以及某些債務人呆壞賬準備和其他應收賬準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電腦配件生產的策略取得重大進展，是項業務已成為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電腦配件生產業務的銷售額不僅大幅上升，同時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電腦配件生產

電腦配件生產業務的銷售額由約77,0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29%至約99,0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0%。美國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其次是澳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分別佔總銷售額的34%、11%及55%。

集團的電腦配備生產業務表現驕人，這主要由於集團銳意豐富產品組合，以及轉而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環保再造碳粉匣所致。憑藉自美國引入的先進技術，加上研發隊伍的不懈努力，集團的優質環保再造碳粉匣榮獲標準測試方法委員會頒發認證。集團已開發出120至170種不同型號的環保再造碳粉匣。

集團預期是項環保產品將具有優厚的市場潛力，因此已向全球多間回收商採購舊碳粉匣。歐洲及美國製造商將廠房遷至亞洲亦對集團業務有利。此外，是項產品不受電力、石油和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變動影響，為其另一優勢。

除了投入資源加強研發及擴闊環保再造碳粉匣產品線外，集團亦致力擴充生產設施，藉此提高產能。除中國珠海的現有廠房之外，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新廠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產，令集團的產能倍增，從而滿足客戶持續上升的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亦投資於環保再造碳粉匣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提升其市場地位。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於年內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嚴重上升。

電腦媒體產品

電腦媒體產品業務的銷售額達127,000,000港元，約佔集團總收入的38%。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佔該業務總銷售額的36%及42%。於回顧年度，集團成功進軍新市場南韓。

隨著全球對電腦媒體產品的需求下跌，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繼續整合，對集團業務有利。作為業內的三大供應商之一，集團得以加強其領導地位，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業內其餘兩間主要供應商亦將生產工作外判予集團。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生產程序自動化後，已將人力成本減少30%至40%，維持利潤率。過去數年儲存模式媒介行業出現技術更替，集團因此註銷大量用作生產媒體產品的半自動機器，有助降低日後的折舊費用。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自行安裝發電機以後，中國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不再影響到集團的生產。

電腦媒體分銷業務

二零零五年，光碟和可燒錄光碟市場不景氣，影響了集團的分銷業務。本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0%，佔集團總營業額32%。

於回顧年度，儘管分銷可燒錄CD光碟、可燒錄DVD光碟等媒體產品競爭激烈，但集團於是項業務仍能維持增長。

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擴闊產品線，開拓及增添知名品牌的新電腦產品，尤其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

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影軟件製作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並於完成時透過紅股方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港元中約12,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集團電腦配件生產業務，而餘額約12,000,000港元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為集團提供即時資金，同時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前瞻

集團預計擴展後的電腦配件生產業務將會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將繼續加強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環保再造彩色炭粉匣的研發工作。市場方面，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於歐洲及美國的銷售。集團在深圳開設的新廠已正式投產，產能擴充後，集團足以應付市場對數碼影像產品（尤其環保再造炭粉匣）不斷上升的需求。

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營運的深圳新廠房享有較高的營運效益，以及較低物流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將八成電腦配件生產業務遷至深圳。深圳廠房的技術員工流失率一向較珠海廠房穩定。集團預期將可持續享有較低物流成本和較高利潤率，而新廠房的穩定產量足以應付日益增多的訂單。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業內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集團預期知名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持續需求，可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向美國一個新的大客戶供貨。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中國大陸等新市場，目前亦為日本一個著名品牌開拓於中國的銷售。有鑑於集團已在中國設有具規模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因此集團有信心是項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電腦媒體產品的反傾銷稅經已取消。集團已關閉澳門廠房，並將產能遷至深圳廠房，此後深圳廠房將成為集團唯一向全球供貨的廠房。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提高集團的利潤率。

同時，集團預期其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已取得一項新的數碼媒體產品的分銷權，並自二零零六年初成為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由於集團亦為該新數據媒體產品的生產商，因此利潤率高於只代理產品的分銷業務。此外，集團估計，由於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亦對集團有利。

憑藉其優質產品及廣闊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利潤率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29,74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363,765,000港元減少9%。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35,2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20,1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9.77港仙，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3.95港仙。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下跌，加上年內息率不斷上升導致財務費用高昂所致。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就製造媒體產品所用之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就若干應收款項之呆壞賬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備抵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增加37,000,000港元至2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其中21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倘剔除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僅增加7,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為銀行進出口貸款，達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大部分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下跌約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維持於1.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此百分比為已扣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後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及0.9（二零零四年：1.3及1.0）。存貨周轉率增至81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再造墨粉盒業務，因此需增加存貨水平以供生產之用。然而，應收賬款周轉率惡化至13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所致。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將大部分債務交由代收賬款公司收取。

在結算日後，本集團收取無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連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部分仲裁索償款項約8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至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均已明顯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47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6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債務之抵押品。

發行無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10厘計息。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大製造電腦配件業務及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無）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燕琼女士（「何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任期於重選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本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告退董事數目時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細則，規定所有董事（不論以特定任期委任與否）（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仲裁裁決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宣判仲裁結果，集團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獲判定獲得賠償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9,814,544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申請向一名前客戶強制執行該判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從上

海法院分別收取金額20,691,953人民幣（約20,071,200港元）及62,025,767人民幣（約60,164,994港元）作為部分賠償。集團將繼續追討，直至悉數收回有關賠償連利息和法律費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未來，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回報。

承董事會命
何燕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劉燁贖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